

本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项目
涉及 31 项报废资产残余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甘广合评报字(2023)第 078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甘肃广合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6262050001202300104
合同编号：	PG-HT-20210055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甘广合评报字(2023)第078号
报告名称：	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项目涉及31项报废资产残余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4,763.1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7月24日
评估机构名称：	甘肃广合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潘锋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62080026 何红霞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6222001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3年10月11日

目 录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6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4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广合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拟处置的 31 项报废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 31 项报废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 31 项报废资产的残余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具体为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存放在厂区的 31 项报废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 1,185,489.08 元，账面净值为 64,837.03 元；根据产权持有单位自行鉴定，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均已报废。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价值类型：残余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账面净值 6.48 万元，评估价值(含增值税)1.48 万元，减值额 5.01 万元，减值率 77.23%。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具体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机器设备	1	6.48	1.48	-5.01	-77.23
资产总计	2	6.48	1.48	-5.01	-77.23

本次评估值为含增值税价，处置过程中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项目

涉及 31 项报废资产残余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广合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的报废资产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0224890479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天水市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甘铺工业园 22 号

注册资本：7,98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峰

成立日期：1989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1989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电气传动及自动化系统与装置、海洋工程装备、石油设备、矿山设备、电厂（站）电气设备、电源设备、医疗设备电源、供热设备、动力机组及其控制系统、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充电桩、立体停车设备、光伏发电系统与逆变设备、风力发电电气设备及变流设备、有源电力滤波设备、无功补偿设备、电能质量管理体系、计算机集成系统、电子工程与智能化系统、工业电视监控系统、安防系统、自动化成套电气设备、电动汽车充电站智能运营管理系统、传动系统成套电气设备及配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总包、配套、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储能项目、市政工程及清洁能源技术的开发及工程总承包;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及其配件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设备租赁服务;《电气传动自

动化》期刊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对陈旧仪器仪表办公、生产加工及辅助设备报废处置的批复》(长城电工规划发〔2023〕110 号),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搬迁改造方案中的 31 项报废资产。为此,需对委估报废资产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 31 项报废资产的残余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具体为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存放在厂区的报废资产,共计 31 项。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 1,185,489.08 元,账面净值为 64,837.03 元。根据产权持有单位自行鉴定,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均已报废,且已拆除并堆放于厂区内。

委估资产由于购买时间较早,相关发票、凭证均已封存,考虑上述原因,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此次委估资产产权均为委托人所有,产权无瑕疵,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拟处置资产处于报废状态,现已无法正常使用,除基本材料可以作为废品回收部分价值外,无其他处置方式,故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

残余价值是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等的拆零变现价值

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选定的评估基准日应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同时考虑到经济行为依据文件的评估时点要求，综合分析各项因素确定评估基准日，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评估目的服务。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对陈旧仪器仪表办公、生产加工及辅助设备报废处置的批复》(长城电工规划发〔2023〕110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7.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9.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

(2006) 274 号);

10.《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 941 号);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 64 号);

1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691 号);

1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 号);

1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 32 号);

16.《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 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 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 35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 36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 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20) 35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 39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 37 号);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 42 号);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 46 号);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 47 号);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 48 号);

13.《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 31 号)。

(四)权属依据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天水当地的废品回收机构废金属市场行情;

- 2.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3.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甘肃广合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资产评估，需要根据评估对象类型、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通过预测被评估资产的获利能力，通过将评估资产未来的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作为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由于委估资产已报废不具备获利能力，因此本次评估收益法不适用。

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和资产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作为资产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通过分析，委估资产已报废，不具备成本法评估的条件，则本次评估成本法不适用。

对于委估报废资产，现已无法正常使用，除基本材料可以作为废品回收部分价值外，无其他处置方式，可回收材料的市场价格可通过市场询价取得进而可合理确定委估资产的评估值，因此选用市场法。

委估资产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材料废品回收价格×回收材料数(重)量

1.评估基准日报废资产材料回收价格（含税）

经市场调查，可回收材料评估单价，在查询评估基准日相关废旧物资交易网市场行情的基础上，对委估资产所在地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的报价进行比较、分析后最终合理确定回收价格。上述可回收材料评估单价包含增值税，处置过程中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2.回收材料数(重)量

本次评估报废资产材质和重量由产权持有单位负责计量提供，评估人员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重量和材质进行了核实。本次评估评估人员以企业申报的重量及材质为准进行评估。因未采取称重等方式进行准确计量重量，最终

报废资产重量根据处置过程经过称重的数量为准。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固定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前期准备

评估机构在接受评估业务委托之前，采取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人讨论、阅读基础资料、初步调查等方式，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人共同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在接受委托后，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项目时间的总体要求，制订资产评估工作计划，组织并确定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并指导填写。

(二)资产核实与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详细状况，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等情况，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依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存放地点，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查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核对委估资产基本材料材质并进行现场勘察，拍摄照片。

本次评估资产材质和重量由企业负责计量提供，评估人员现场勘察中对原

材料、资产的重量和材质进行了抽查核实。对资产存有铭牌或相关技术资料
的，评估人员依据资产铭牌和技术资料对申报的重量和材质进行了核对；现场
勘查中未发现铭牌的资产，根据现场估算的结果核对企业提供的相关信息，对
不符的信息在与企业有关人员充分沟通核实后进行了修改。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
表”。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

(三)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
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产权持有单位获取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
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四)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
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该资产的初
步评估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五)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

项目负责人在完成一审后，将报告初稿提交公司审核，经过公司内部审核
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进行沟通和汇报。根据沟通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
将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
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
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

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资产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评估范围内的委估资产已无法按原用途继续使用，其价值仅能通过拆零变现或以回收价值实现；

6.假设相关当事方提供的有关评估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7.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采用的原材料数（重）量是以企业计量申报的为准，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进行抽查核实。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甘肃广合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对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的报废资产进行了评估。此次评估选用的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账面净值 6.48 万元，评估价值(含增值税)1.48 万元，减值额 5.01 万元，减值率 77.23%。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具体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机器设备	1	6.48	1.48	-5.01	-77.23
资产总计	2	6.48	1.48	-5.01	-77.23

本次评估值为含增值税价，处置过程中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委托人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二)本次评估所涉及报废资产相关凭证由于购置年代久远,相关凭证发票已经封存,故委托人出具《产权声明》,委估资产权属无瑕疵,不涉及抵押等项权利。本次评估未考虑资产权属可能存在的瑕疵对评估结论造成的影响;

(三)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因拟处置资产的基本材料废品回收市场价格的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的影响;

(四)本次评估未考虑报废资产处置中涉及的相关税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五)本次评估的废旧材料价格为含增值税价,处置过程中的运输、装卸等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六)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采用的资产材质和数(重)量是以企业计量申报的为准,评估人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进行抽查核实,对不符的信息在与企业有关人员充分沟通核实后进行了修改,但上述工作程序仍不可能保证实际处置时资产的重量与评估时所采用的数(重)量完全一致;因未采取称重等方式进行准确计量重量,最终处置价值应根据处置过程经过称重的数量按照评估单价进行调整确定。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是指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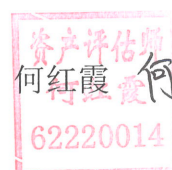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

资产评估师：



潘锋

资产评估师：



何红霞

甘肃广合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三、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附件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五、甘肃广合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六、甘肃广合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七、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天研司发〔2023〕56号

签发人：张峰

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对陈旧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生产加工 及辅助设备等进行报废处置的请示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闲置、低效无效资产管理，盘活资源，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我公司于2022年末开展公司各类资产清查工作，对其中部分陈旧、损毁、无法修复或无修复与使用价值，且已累计计提折旧至资产净残值的仪器仪表、检测设备、计算机与办公自动化设备、生产加工与辅助设备等进行资产清查，结合公司管理与使用部门意见，由公司固定资产处置鉴定小组会同相关部门、人员对拟处置资产进行状态鉴定。按拟处置资产实物状态

与财务账载折旧计提及资产净值情况，经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党委会研究，总经理办公会议审定，12 月 26 日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申请对该批拟处置资产进行报废处理，具体内容如下：

仪器仪表、检测设备、计算机与办公自动化设备、生产加工及辅助设备等共计 31 项/108 台(套)。资产账面原值 1185489.08 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累计折旧 1114369.78 元，账面净值 71119.30 元。

上述拟处置固定资产购置投运时间自 1984~2016 年，资产役龄最长已达 39 年，累计折旧基本完成，设备、设施等从技术状态及功能、安全生产、节能环保与职业健康等方面均已无法满足公司当前发展与生产研发需求，现申请予以报废处置。

妥否，请批复。

附件：1. 天传所集团公司拟报废处置固定资产明细表
2. 固定资产状态鉴定报告

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3 日

(联系人：牛晓斌 联系方式：17793809329)

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综管办

2023 年 4 月 3 日印发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长城电工规划发〔2023〕110号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水电气 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对陈旧仪器仪表、 办公、生产加工及辅助设备报废处置的批复

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陈旧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生产加工及辅助设备等进行报废处置的请示》（天研司发〔2023〕56号）收悉，经长城电工2023年5月16日党委会研究，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就你公司废旧资产的处置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对现存31项/108台（套）陈旧仪器仪表，办公、生产加工及辅助设备废旧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二、要求你公司聘请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上述废旧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正规的评估报告，以不低于评估的价格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让，并做好财务处理工作；

三、处置完成后，要求你公司将上述资产处置的全套资料分别向长城电工和甘肃电气集团进行报备。

此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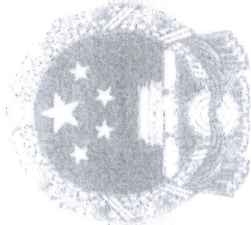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3年5月16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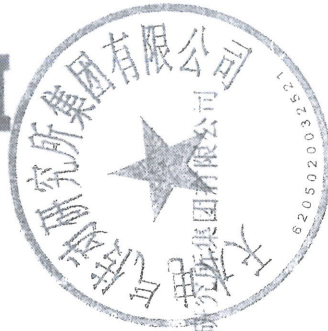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500224890479M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柒仟玖佰捌拾陆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9年10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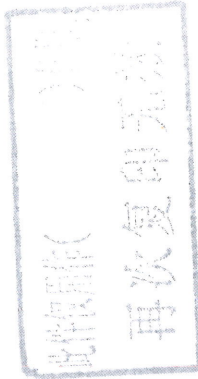
张峰

住所

甘肃省天水市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甘铺工业园22号

经营范围

电气传动及自动化系统与装置、海洋工程装备、石油设备、矿山设备、电厂(站)电气设备、电源设备、医疗设备、供热设备、动力机组及其控制系统、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充电桩、立体停车设备、光伏发电系统与逆变设备、风力发电电气设备、有源电力滤波设备、无功补偿设备、电能质量管理系统、计算机集成系统、电子工程与智能化系统、工业电视监控系统、安防系统、自动化成套电气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总包、成套、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储能项目、市政工程及清洁能源技术的开发及工程总承包、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及其配件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设备租赁服务、《电气传动自动化》期刊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03日

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甘肃广合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因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 31 项报废资产事宜，我公司委托你单位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 31 项报废资产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充分揭示；

三、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六、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七、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7 月 22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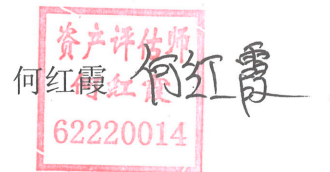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处置 31 项报废资产，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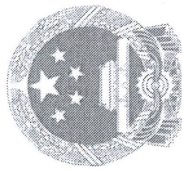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3 年 7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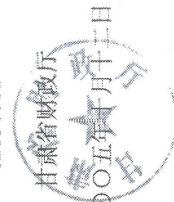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62050001

批准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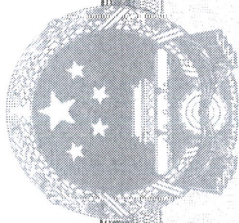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序列号: 00000211

机构名称	甘肃广合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兰州市张掖路1号保利大厦C座11楼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郭伟峰
批准文号	甘财企[2005]132号
资产评估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778870656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甘肃广合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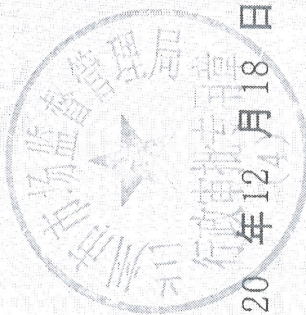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郭倩峰

营业期限 2005年10月20日至2035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
以及相关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326-328号兰州
国际贸易中心14楼1401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8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潘锋

性别：男

登记编号：62080026

单位名称：甘肃广合资产评估事务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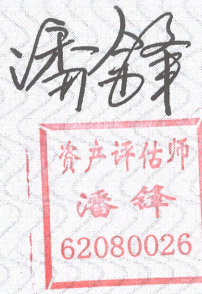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8-03-31

年检信息：通过（2023-06-05）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6-12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何红霞

性别：女

登记编号：62220014



单位名称：甘肃广合资产评估事务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2-05-20

年检信息：通过（2023-06-05）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何红霞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何红霞
62220014



打印日期：2023-06-1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06月30日

表1

产权持有单位：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times 100\%$
机器设备	1	6.48	1.48	-5.01	-77.23
资产总计	2	6.48	1.48	-5.01	-77.23

评估机构：甘肃广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废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06月30日

产权持有单位：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单位：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是否可利用	其中包括各类材质重量(Kg):					处置意见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铁	普通废钢	不锈钢	铜	铝合金		其他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安防及监控系统设备		套	1	2009-07	否					35		低效无效	151,540.00	38,431.28	427.00	-98.89	仅余摄像头
2	安防监控系统设备		套	1	2016-02	否					5		低效无效	4,529.91	2,739.99	61.00	-97.77	仅余摄像头
3	美的空调	KFR-72LW/DY-1B(R3)	台	2	2014-11	否							低效无效	9,789.17	293.67	1,400.00	376.73	
4	美的空调	KFR-7.2W/QSF	台	1	2011-07	否							低效无效	6,870.00	206.10	500.00	142.60	
5	美的空调	KFR-12W/QSF	台	1	2011-07	否							低效无效	8,300.00	249.00	600.00	140.96	
6	等离子切割机	PS-60	台	1	2004-11	否		40.00		15.00			低效无效	18,905.01	567.15	876.00	54.46	
7	高压无气喷涂设备	SF1750	台	1	2001-04	否		35.00		4.00	3.00	6.00	低效无效	49,490.00	1,484.70	340.60	-77.06	
8	半自动电焊机	YE-300TSP	台	1	1998-11	否		40.00		15.00			低效无效	21,100.00	633.00	876.00	38.39	
9	直流电机	Z2-52 7.5KW	台	1	1997-06	否		25.00		10.00			低效无效	10,763.57	0.00	580.00		
10	直流发电机	G11-0.4KW	台	1	1998-11	否		20.00		15.00			低效无效	25,536.43	0.00	828.00		
11	直流发电机组	72-82 230V/152A (1994.8)	台	1	1998-10	否		150.00		50.00			低效无效	34,000.00	1,020.00	2,960.00	190.20	
12	高精度全自动交流稳压器	SVC-3KVA	台	1	2009-05	否	5.00			2.00			低效无效	1,581.20	47.44	112.50	137.14	
13	安全测试仪	自制	台	1	2011-07	否		30.00		10.00			低效无效	15,726.49	471.79	592.00	25.48	
14	直流弧焊机	ZXT-160	台	1	1984-05	否		40.00		15.00			低效无效	10,000.00	0.00	876.00		
15	台式号码烫印机	HY-TT	台	1	1994-05	否		10.00		1.00			低效无效	6,900.00	0.00	76.00		
16	计算机	扬天T4900v	台	46	2009-07	否							低效无效	217,068.38	6,512.05	1,840.00	-71.74	
17	笔记本电脑	惠普DV2-1005	台	3	2009-08	否							低效无效	12,692.31	380.77	120.00	-68.48	
18	计算机	DER电脑 科管部	台	1	2008-05	否							低效无效	7,300.00	219.00	40.00	-81.74	
19	计算机	联想T61 科管部	台	1	2008-08	否							低效无效	188,200.00	5,646.00	40.00	-99.29	
20	计算机	扬天M6080 科管部(机房打图用)	台	1	2009-01	否							低效无效	53,037.39	1,591.12	40.00	-97.49	
21	电脑	IBM	台	1	2009-05	否							低效无效	8,119.66	243.59	40.00	-83.58	
22	电脑笔记本一批	HP4431S	台	13	2011-12	否							低效无效	187,360.00	0.00	520.00		
23	笔记本-补记	翰稿器	台	1	2011-11	否							低效无效	610.00	18.30	40.00	118.58	
24	电脑6打印机3复印机MP515		台	11	2009-12	否							低效无效	51,709.40	1,551.28	0.00	-100.00	
24-1	电脑	组装	台	6		否								上含	上含	240.00		
24-2	打印机		台	3		否								上含	上含	150.00		
24-3	投影仪	MP515	台	2		否								上含	上含	40.00		
25	笔记本电脑	ThinkPad 商用X240	台	4	2016-07	否							低效无效	21,538.46	646.15	160.00	-75.24	
26	笔记本电脑	ThinkPad 工程L440	台	4	2016-07	否							低效无效	22,427.35	672.82	160.00	-76.22	
27	笔记本电脑	HP ProBook 440 G2	台	1	2015-07	否							低效无效	3,760.68	112.82	40.00	-64.55	

金额单位：元

报废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06月30日

产权持有单位：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单位：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是否可利用	其中包括各类材质重量(Kg)：					处置意见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铁	普通废钢	不锈钢	铜	铝合金		其他	账面原值			
28	数码相机		台	2	2008-02	否						低效无效	17,320.00	519.60	100.00	-80.75	
29	数码（摄像）相机	JVC	台	1	2008-02	否						低效无效	14,100.00	423.00	50.00	-88.18	
30	中继板		台	1	2009-05	否					5.00	低效无效	1,367.52	41.03	10.00	-75.63	
31	流量仪表	DN20	台	1	2011-04	否		10.00			2.00	低效无效	3,846.15	115.38	28.00	-75.73	
	原材料合计												1,185,489.08	64,837.03	14,763.10	-77.23	
	减：原材料减值准备																
	原材料净额												1,185,489.08	64,837.03	14,763.10	-77.23	

评估人员：何红霞

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郭继芳
填表日期：2023年7月19日

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资产项目

涉及 31 项报废资产残余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甘广合评报字(2023)第 078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甘肃广合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2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第三部分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4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4
二、委托资产现状及处置方式	4
三、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4
第四部分 资产核实情况说明	5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5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6
三、核实结论	6
第五部分 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7
一、评估过程	7
二、评估方法	7
三、评估案例	8
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	10
一、评估结论	10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0
附件：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11

第一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撰写并盖章，详细内容见附件：“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 31 项报废资产的残余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具体为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存放在厂区的报废资产，共计 31 项。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 1,185,489.08 元，账面净值为 64,837.03 元。根据产权持有单位自行鉴定，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均已报废，且已拆除并堆放于厂区内。

委估资产由于购买时间较早，相关发票、凭证均已封存，考虑上述原因，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产权声明，此次委估资产产权均为委托人所有，产权无瑕疵，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委托资产现状及处置方式

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经产权持有单位自行鉴定，均已报废。目前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拟对这批资产进行变现处置。

三、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系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产权无瑕疵，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第四部分 资产核实情况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在产权持有单位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待评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委估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

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清查主要步骤

1.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首先进行填表与收集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在资产核实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对列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登记填报。

2.初步审查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阅读资产评估明细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要求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3.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存放地点，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估人员核对委估资产进行现场勘察，拍摄照片。

本次评估资产材质和重量由企业负责计量提供，评估人员现场勘察中对原材料的重量和材质进行了抽查核实。对存有铭牌或相关技术资料的，评估人员依据铭牌和技术资料对申报的重量和材质进行了核对；现场勘察中未发现铭牌的资产，根据现场估算的结果核对企业提供的的相关信息，对不符的信息在与企业有关人员充分沟通核实后进行了修改。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二)清查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对申报的报废资产进行了逐项核实,并核对委估资产基本材料材质并拍摄照片。

本次评估资产的材质和数(重)量由产权持有单位负责计量提供,评估人员对提供的数(重)量和材质进行了抽查核实。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由于存在技术障碍,本次评估中无法对委估资产一一进行称重。本次评估物资的材质和数(重)量由产权持有单位负责计量提供,评估人员现场勘查通过查看设备名牌等方式进行估测抽查核实。

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影响资产清查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核实结论

此次资产核实工作是产权持有单位共同进行的。评估人员按照有关资产评估规范的要求对委估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经过资产清查,我们认为委估资产“表”“实”基本相符。

第五部分 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过程

(一)评估准备

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进行审核，核对申报表中有无虚报、重报、漏报情况，审查申报表信息是否正确、完备，并进行修改与补充。

(二)现场勘察

1.为保证评估结果的准确性，根据资产的构成特点及资产评估明细表的内容，核实处置资产的数量，以此作为评估的参考依据。

2.评估人员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申报明细表进行检查，对表中的错填、漏填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提请产权持有单位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3.根据核实结果进一步修正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然后由产权持有单位盖章，作为评估的依据。

(三)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对所搜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拟处置资产的具体情况、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采用市场法开展各项评定估算工作。

(四)评估汇总及撰写说明

由评估人员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审查和修改，然后加以初步汇总。综合分析评估结果的可靠性、合理性，对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准确性的因素进行复查。在此基础上按《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撰写评估技术说明。

二、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有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资产评估，需要根据评估对象类型、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通过预测被评估资产的获利能力，通过将被评估资产未来的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作为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由于委估资产已报废不具备获利能力，因此本次评估收益法不适用。

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和资产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

经济性贬值，将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作为资产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通过分析，委估资产已报废，不具备成本法评估的条件，则本次评估成本法不适用。

对于委估报废资产，现已无法正常使用，除基本材料可以做为废品回收部分价值外，无其他处置方式，可回收材料的市场价格可通过市场询价取得进而可合理确定委估资产的评估值，因此选用市场法。

委估资产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材料废品回收价格×回收材料数(重)量

1.评估基准日报废资产材料回收价格（含税）

经市场调查，可回收材料评估单价，在查询评估基准日相关废旧物资交易网市场行情的基础上，对委估资产所在地废旧物资回收企业的报价进行比较、分析后最终合理确定回收价格。上述可回收材料评估单价包含增值税且运输、装卸等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2.回收材料数(重)量

本次评估报废资产材质和重量由产权持有单位负责计量提供，评估人员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重量和材质进行了核实。本次评估评估人员以企业申报的重量及材质为准进行评估。因未采取称重等方式进行准确计量重量，最终报废资产重量根据处置过程经过称重的数量为准。

三、评估案例

案例名称：直流发电机组(序号11)

规格：72-82 230V/152A（1994.8）

数量：1台

资产总重量：200.00Kg

材质：废钢\铜

账面净值：1,020.00元

资产概况：该设备为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存放于厂区的资产，经其自行鉴定，该资产处于报废状态。

根据评估目的和资产现状，该资产的评估价值以评估基准日废品回收公司回收价格和资产总重量确定；根据纳入评估范围内资产实际状况来看，该资产材质主要为废钢和废铜，根据评估人员向当地多家金属废品回收公司进行询价，其中废钢价格确定为 2.40 元/Kg(含税价)，废铜价格确定为 52 元/Kg(含税价)，则评估价

值确定为:

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废品回收价格×回收材料数(重)量

=2.40×150+52×50

=2,960.00元

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甘肃广合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对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的报废资产进行了评估。此次评估选用的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资产账面净值 6.48 万元，评估价值(含增值税)1.48 万元，减值额 5.01 万元，减值率 77.23%。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具体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机器设备	1	6.48	1.48	-5.01	-77.23
资产总计	2	6.48	1.48	-5.01	-77.23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委估资产评估值减值原因主要为：本次评估中委估资产均为报废资产，以拆零变现废旧物资回收价进行评估，故导致评估减值。

附件：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0224890479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天水市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甘铺工业园 22 号

法定代表人：张 峰

成立日期：1989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1989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电气传动及自动化系统与装置、海洋工程装备、石油设备、矿山设备、电厂（站）电气设备、电源设备、医疗设备电源、供热设备、动力机组及其控制系统、中低压变频器、电动汽车充电桩、立体停车设备、光伏发电系统与逆变设备、风力发电电气设备及变流设备、有源电力滤波设备、无功补偿设备、电能质量管理体系、计算机集成系统、电子工程与智能化系统、工业电视监控系统、安防系统、自动化成套电气设备、电动汽车充电站智能运营管理系统、传动系统成套电气设备及配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总包、配套、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储能项目、市政工程及清洁能源技术的开发及工程总承包；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及其配件的销售；机电设备工程安装；设备租赁服务；《电气传动自动化》期刊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关于评估目的说明

根据《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对陈旧仪器仪表办公、生产加工及辅助设备报废处置的批复》(长城电工规划发〔2023〕110号),我公司拟处置31项报废资产。为此,需对拟处置的报废资产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一)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的31项报废资产。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具体为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存放在厂区的报废资产,共计31项。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1,185,489.08元,账面净值为64,837.03元。根据我单位自行鉴定,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均已报废且已拆除并堆放于厂区内。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评估基准日是2023年6月30日。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由于存在技术障碍,本次评估中无法对委估资产进行称重。本次评估物资的材质和数(重)量由我单位负责计量提供,评估人员现场勘查进行估测核实。

委估资产由于购买时间较早,相关发票、凭证均已封存,考虑上述原因,我公司在此声明,此次委估资产产权均为我公司所有,申报的账面数据准确,产权无瑕疵,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且截至评估报告日的委估资产实物均存在,没有发生丢失等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未发现影响资产清查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资产清查情况

为配合本次工作,我单位相关人员与评估人员共同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报废资产进行了现场清查记录,填写评估申报表。

七、资料清单

- 1.资产评估申报表;
- 2.经济行为文件;
- 3.其他与评估资产相关的资料。

委托人：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3年7月22日